

战后日本经济

沈光沛 著

新世纪出版社

戰後日本經濟

Japanese Economy After The War

By

Shen Kwang-pai

新世紀出版社出版

The New Era Press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初版

戰後日本經濟

定價港幣

著者 沈光沛

香港皇后道中三十九號三樓

發行者 新世紀出版社

電話：二二二二四二號

承印者 田風印刷廠

香港高士打道二三二號

版權必究
印翻

我們爲什麼印行『日本問題叢書』？

中日兩國在歷史上的淵源甚長，地理上的關係尤密，在近代雖曾於兩者間發生若干不愉快的事項，但合作則兩利，乖離則兩傷，要爲無可否認的事實。

在最近未來的亞洲，將發生何等的變化，在今日尚難預測，然必中日兩國相互提携，始能以安定亞洲者進而安定世界，則實爲中日兩方有志者的責任。

本叢書的印行，意在增進一般人對日本各方面的了解，「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吾人固甚盼所期待的目的，終有圓滿達成之一日也。

自序

韶光容易，自從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接受波次坦宣言實行無條件投降以來，已經七個半年頭了。在這七年半期間內，它的大部份的歲月，可以說是在聯軍佔領之下消逝的；但我們對於它的戰時經濟的特質，戰後經濟損失的慘重以及最近數年來經濟上的重大改革，似乎值得一提，特為分述如下：

一、戰爭與經濟——一般人以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一九四五年秋美軍於廣島、長崎投擲兩顆原子彈，是招致日軍投降的主要原因。但我們細察戰爭末期日本經濟的混亂情形，早已註定了它的走向敗亡之途的命運。

自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為了彌補經濟上的不平衡起見，不得不加強戰時經濟的統制；但另一方面，由於戰時軍費支出的浩大，不得不實行惡性通貨膨脹。結果，免不了引起物價的急激上漲、生產力的低下、國民生活的窮困；最後，惹起戰時經濟的總崩潰，它終於向聯軍實行無條件投降了。

二、戰敗後損失的慘重——第二次世界大戰失敗的結果，日本所蒙受的損失，是非常廣泛而慘重的；如欲精密計算，幾為不可能的事實。先就直接的損失來說，包括死亡與負傷之人的損害

、戰災與強制疏散之物的損害、戰敗所引起之領土及勢力圈的喪失、對外投資的消滅、賠償的負擔等。至於間接的損失，亦復不少，例如國內天然資源及生產設施的荒廢、海外市場的喪失等。此外，就和約的內容來說，對於它的生產設備、航業上及貿易上，都有種種限制；這些限制，也足以構成它間接損失的一部。

三、賠償問題的從寬處理——戰後賠償的如何履行，可以說是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失敗後面臨的最重大的問題。嚴格地說來，鑑於參戰各國在戰爭期間軍費支出的浩大，它是無法承受戰勝國所提賠償要求的。結果，由中美領導實行寬大政策，聯合有關國家，組成遠東委員會，設法把日本超過必要的一部工作機械和研究所設備，移交中國、菲律賓等求償國家就是了。中美這種寬大的政策，對於戰後日本經濟的維持和復興，具有重大的關係。

四、戰後經濟民主化的實行——簡單地說來，日本的經濟構造，從明治維新以來，可以說是崇尚德、意等國的統制經濟的。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國土在聯軍佔領下，它終於順從聯軍司令部的指示，積極實行經濟民主化的政策了。其中主要的如財閥的解體、農地的改革、獨占事業的改組、勞工運動的獎勵等，都表現着顯著的成績，對於它國家經濟的改進，具有重大的功能。

以上數端，是編者撰述本書時的感想；希望各方人士，不吝賜教是幸！

——一九五三年三月沈光沛序——

戰後日本經濟

目錄

- 第一章 太平洋戰爭與日本經濟
　　準戰時經濟體制——戰時經濟之統制及其崩潰——戰敗後所蒙受之直接的損失——海外經濟上的損失

第二章 戰後經濟構造之變化
　　財閥之解體——生產構造之變化——市場構造之變化——對外依存性之變化——結語

第三章 戰後之國民所得
　　國民所得調查之沿革——一九三〇年以降國民所得之分析——戰後國民所得之變化——一九四六——四八年之國民所得——

一九四九——五〇年之國民所得——與英美等國國民所得之比較
 第四章 戰後之財政

財政之特殊意義與沿革——經費——收入——公債——預算與決
 算——地方財政

四三

第五章 戰後之金融

產業金融——商業金融——國家與金融——戰時戰後之通貨膨
 脹政策——最近之通貨緊縮政策

第六章 戰後之土地改革與農業

戰後之農業設施——土地改革序論——土地改革之實施——農
 村物價之推移——戰後之農業危機

七三

第七章 戰後之勞工運動

聯軍佔領期間勞工之改革——勞工組合——勞工生活狀況——

勞工運動之推移

八五

第八章 戰後之工業

九五

總論——鋼鐵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雜貨工業

第九章 戰後之對外貿易

一一五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影響——民間貿易之限制——貿易統制之緩和——國際通商協定之締結——輸出入貿易之發展——貿易外收支狀況——商品貿易——海外市場之活動

第十章 當前重要經濟問題

一三五

人口及職業問題——賠償問題——中小企業問題——對中共大陸貿易問題

日本戰後經濟

第一章 太平洋戰爭與日本經濟

一 準戰時經濟體制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軍閥所發動的蘆溝橋事件，掀起了我國對日長期抗戰的序幕；等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海軍偷襲珍珠港，又惹起了太平洋戰爭的滔天大禍。以後戰爭連續多年，直到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因感覺到戰事前途無望，才接受波茨坦宣言，實行無條件投降。

這裡，我們應該注意的，日本在過去是一個贊武主義的國家，『備戰於治平之時』(*In time of peace, prepare for war.*)。正是它全國上下奉行的一個信條。所以一九四一年冬，它的發動太平洋戰爭，原來事前有一切準備；尤其在經濟方面，它早已實行了準戰時經濟體制，我們在這裡不妨加以扼要的說明。

甲、重工業生產的擴大——在一九三〇——一九四一年間，日本產業擴展的成績是很明顯的。

工業生產額由一九三〇年的六〇億日圓，增至一九四一年的三〇〇億日圓。起初它的輕工業生產佔壓倒優勢的，後來完全轉變了——在一九三〇年佔全部工業生產百分之三八的重工業，一九四年增至百分之七三；如果依同期間批發物價指數加以修正，那麼這個期間它的重工業生產額，約增五倍；但它的輕工業生產，祇有輕微的變化罷了。

就日本基本重工業來說，以一九三〇年爲始，直到一九四一年，可以說達到了相當的進度。例如汽車工業，一九三〇年它國內座車、卡車、公共汽車等產量，合計祇有五〇〇輛，一九四年激增至四，八〇〇輛；一九三〇年它的飛機產量祇有四〇〇架，一九四一年揭示着年產五，〇〇〇架的成績。同期間日本其他重工業，也呈現着產量激增的趨勢，例如鋁塊由一九噸增至七一·七〇〇噸，鋼塊產量由一，八〇〇，〇〇〇噸增至二，八〇〇，〇〇〇噸，焦煤由二七，九〇〇，〇〇〇噸增至五五，六〇〇，〇〇〇噸，全國發電能力由四，〇〇〇，〇〇〇瓦特增至九，四〇〇，〇〇〇瓦特。一九四〇年它國內高度火藥生產量，甚至超過美國。此外，它的商船造船能力，由一九三一年的九二，〇九三毛噸，增至一九三七年的四〇五，一九五毛噸；它的造艦能力，也由一九三一年的一五，〇五〇毛噸，增至一九四一年的一三一，九八〇毛噸。

以上所述，都是日本準戰時獎勵重工業生產的成果。一九三〇年以後日本重工業的發展與同期間美國重工業生產的衰退，正是一個頗饒興味的對照。

乙、一般產業之自治的統制——自從中日戰爭發生後，除了重工業以外，日本一般產業，却採行着自治的統制方式。日本國內的商人，從來就有一種『組合』的組織，關於價格的規定，原料的分配等，都視為當然的義務。因此，一八八〇年代的基爾特組織，也就是新名稱下的『組合』，都得到法律的保護。日本政府為了使一般產業迅速發展起見，於一九三一年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規定大規模工廠之間應實行生產的統制、定貨的分配、地域生產的分割、價格的劃一等條款而締結產業協定。這個法律的實行，原規定五年為限，一九三六年起延長五年，一九三七年八月修正為『產業組合法』，適用這個法律的產業，共計一，一七二種。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日本政府公佈『國家總動員法』，規定日本政府對於一切產業，具有無限制的統制權，全文計五〇條，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一年加以二次修正，規定政府對於各產業的生產、配給、工資、價格、輸出入、補助金的支付、存貨的積儲、資金的籌措等，具有統制的全權。

丙、外匯及貿易統制——日本政府為了防止黃金外流，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公佈『外國匯兌管理法』，賦予財政大臣以管制一切外國匯兌交易的權限，如國外匯款、外國證券交易、外國匯兌交易的限制等。

• 前者規定一切輸出入商品的限制或禁止；後者規定輸出入業者間同業組合的設立，以便後來輸出入比額制的實行。

爲了處理中日戰爭所引起的貿易問題起見，一九三七年九月間，日本召集第七十二屆議會，制定了「關於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規定政府對於商品的輸出人，具有絕對的權限，毋需「外國貿易審議會」的審查了。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一日，日本政府依法命令碎棉以至奢侈品共二六九品目輸入的禁止，少數商品如棉花及羊毛的輸入，須得商工大臣的核准。

這樣嚴密的外國匯兌管理及輸入禁止的實行，一九三八年日本的對外貿易，便由入超轉爲超出超了。

此外，就是日本戰時實行的輸出入連繫制。這種制度的要點，就是輸出商品的生產者，具有輸入原料的權利。日本最初適用這種制度的商品，爲羊毛織品輸出與羊毛輸入的連繫，棉織品輸出與原棉輸入的連繫等。

丁、資本及信用統制——在日本方面，似英、美那種資本市場，並不發達，各產業所需資金，祇有依靠銀行信用的利用。因此，日本政府於一九三〇年設立日本興業銀行，專爲政府育成的軍需工業及海外產業而努力，如擔任南滿洲鐵道、滿洲重工業開發、日本製鐵、日本通運、日本石炭、帝國燃料開發等國策會社股票發行事宜。一九三七年以後，它擔任了大部日本新興財閥資

金融通事宜。

到了一九三七年九月，日本政府公佈『臨時資金調整法』，使資金與信用，導入軍需工業，對於不急產業資金的運用，採行阻延政策。依據『臨時資金調整法』的規定，日本興業銀行得承受五億日圓為限的債券發行事宜，一九三九年三月，更將發行限度，提高至一〇億日圓；實際貸付款項，由一九三七年的三九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增至一九四一年初的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一九三九年四月，日本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頒佈『公司盈利分配及資金融通令』，規定資本在二〇〇，〇〇〇日圓以上的公司，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以前的最後盈利分配，每年不得超過六%以上。這種盈利分配的限制，目的在於促進資金的再投資，以便協助生產事業的發展。

戊、生產及配給統制——在中日戰爭進行期間，日本政府爲了獎勵軍需器材的增產或緊急物資的補充起見，制定了不少特殊法令，成立各種『國策會社』，如石油、鋼鐵、電力、工作機械、輕金屬、飛機、人造石油、船舶、礦產、肥料等，都先後成立了國策會社。

日本政府把這些複雜的統制機構，置於企劃院管轄之下，並依『物資動員計劃』，加以調整，對於這些物資的生產、加工、貯藏、分配、消費、價格等項，都由政府規定，實行嚴密統制。

二 戰時經濟之統制及其崩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海空軍偷襲珍珠港，即刻燃起了太平洋戰爭之火。此後它與經濟力較強數十倍的美國爲敵，戰場上消耗的鉅大，自不必說，加上中日事變後生產力的減退，它的戰時經濟，祇有向着崩潰之途前進了。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爲了彌補經濟上的不平衡，不得不加強戰時經濟的統制；但另一方面，爲了戰時通貨膨脹的加速進行，結果引起一般物價的急激上漲，生產力的低下，國民生活窮困，最後招致戰時經濟的總崩潰，它終於逼得接受波茨坦宣言，向聯合國實行無條件投降了。

戰時通貨膨脹，是由於軍費支出的浩大所引起的。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軍費支出，逐年增加，尤以戰爭後期，更較顯著。

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日本歲出統計（單位百萬日圓）

年份	項目		
	一般會計歲出	特別會計歲出	臨時軍費
一九四一年	八,一三三	三七,七一七	九,四八七
一九四二年	八,二七六	三五,五五四	一八,七五三
一九四三年	三,五五	吾,六三一	三,七九一
一九四四年	一九,八七一	六四,九三三	四,七四一
一九四五五年	三一,四九六	大,三五五	九七,七三一
	一六,四六四	七三,四九三	一六三,五〇八
	一〇,五〇〇	四,三三一	一三六,八七五

(註)上表錄自美濃部亮吉編日本之經濟一書第二二六頁。

一九四五日本臨時軍費支出減少，是由於佔領地支出沒有列入的緣故；如果加在臨時軍費項下一併計算，便達到五千三百三十三億日元的驚人數字。現在我們把一九四四年日本歲出數額來考察一下，支出總額計一千六百二十五億日元，比較東北事變前歲出六十三億八千萬日元，增加二十五倍之鉅。同年國民所得估計為八百零九億日元，其中臨時軍費支出為七百三十五億日元

，約占九一%。

在戰爭初期，日本政府是以提高租稅及發行公債來應付臨時軍費支出的。戰時提高租稅，可

以不必增加紙幣的發行；政府發行公債，出售時可以收縮通貨的發行額，毋需增加紙幣的發行了。但就戰時公債的流通過程看來，通貨膨脹的情勢，還是無法避免的，並且速度逐漸加劇起來。在戰爭期間，日本戰費的籌募，既大部依靠公債，那麼公債的發行數額，便逐年累積起來。日本所發行的戰時公債，在一九四二年三月末計四百十七億八千萬日元，到了一九四五年三月末增至一千五百零七億九千萬日元，計增加三·六倍。這些戰時公債的半數以上，為一般金融機關所保有；它們再把這些戰時公債作為擔保品，向日本銀行借入資金，日本銀行自然祇有乞憐於紙幣的發行來應付這方面的需要了。這樣看來，戰時公債的累積，具有潛在的通貨膨脹的危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銀行紙幣流通額，列如左表。

一九四一—四五五年日本銀行紙幣流通額及其增加率（百萬日元）

年 份	紙 幣 流 通 額	增 加 率 (以一九四〇年末為100)
一九四一年末	五，九七八	一二五
一九四一年末	七，一四八	一四九
一九四三年末	一〇，二六六	二一四
一九四四年末	一七，七四五	三七〇
一九四五七年七月末	二八，四五六	五九二